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13-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准；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4)、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